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82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廖子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柒仟柒佰參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2月1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9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6,32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3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9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

01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
02 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
03 。

04 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0,103元
05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
06 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
07 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
08 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
陳明。

09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3月
10 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25%
11 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
12 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
13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
14 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
15 。

16 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5,695元
17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
18 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
19 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
20 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
陳明。

21 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3月
22 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
23 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
24 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
25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
26 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
27 。

28 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5,609元
29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
30 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
31 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
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

01 陳明。

02 (五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03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
04 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4 行聲請。

15 附表

16 113年度司促字第035822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6325 元	廖子誼	自民國113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95%
002	新臺幣 20103 元	廖子誼	自民國113 年9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95%
003	新臺幣 55695 元	廖子誼	自民國113 年9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25%
004	新臺幣 55609 元	廖子誼	自民國113 年9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76325 元	廖子誼	暨自民國 113年10月2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 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20103 元	廖子誼	暨自民國 113年10月 3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 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55695 元	廖子誼	暨自民國 113年10月3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

					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55609 元	廖子誼	暨自民國 113年10月9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